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樹芳

電話：03-5216121分機331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064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變更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修正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1條規定及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9年11月12日富美自劃字第1091112001號函辦理。
- 二、查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稱重劃會）檢送重劃區地籍範圍圖、重劃計畫書等相關書表圖冊申請核准變更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修正，嗣經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0年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經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本府准予核定變更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修正。
- 三、請重劃會於修正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公告三十日，並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 四、倘對本案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處分函收到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五、檢送重劃區地籍範圍圖、重劃計畫書修正（核定版）及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0年第1次會議審議紀錄影本各1份，並公告本府公告欄及地政處網站。

六、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張貼公告文、變更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修正核定函、重劃區地籍範圍圖、重劃計畫書修正（核定版）及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0年第1次會議審議紀錄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李慧敏）、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